

18-4

秘

中興高秘外第六一四號

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

發中州知事

森田

後三介

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殿

警務總督府外事部長殿

各郡守警署長殿

渡支取締方ノ件

昭和十六年七月甲ニ於ケル首題ノ件別表ノ通りニ有之ニ係

右通報（際）ス

三渡航目的調

計	其他	遺骨受領	遺産整理並 トシテ從業員	病氣看護ノ 台托從業員	歸任ノ爲	慰安所從業	從事ノタメ	興亞院工專 商業經營	同業經營	就職	目的地分	
										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
二										二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六					一					三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八					一					五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二二										二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一〇	一	一		一	二			二		八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二二	一	一		一	二			五		七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二三	一									六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七二						七				二〇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二一七	二			三〇	五		一四	三		五七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
二四七	二			三〇	五		一四	三		七三	内地人朝鮮人本島人計	